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
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4782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委員城孟、曾副召集人憲嫻、張委員人蓓琪、張委員容
瑛(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
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董
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
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
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
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
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
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以 82.1 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 82 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 50% 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
- (二) 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 82.1 萬之住宅需求為 371,113 戶，供給量尚充

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三) 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 337.51 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 (2002.52 公頃) 有大於需求 (1609.48 公頃) 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356 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積 (374.55 公頃) 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四) 為配合 2025 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五) 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5334.53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

(二)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

1.就產業園區類型：

(1)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108年8月12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2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 (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3. 體育園區(32 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4.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 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三)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 (五) 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
- 1.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 2.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
 - 3.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

- (二) 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 (一) 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 劉俊秀委員

- (一) 屏東縣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考量人口沒有增加且環保署也在推廣垃圾減量，屏東縣是否可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
- (二) 核三廠將於 2025 年除役，其除役關廠後電力供給之因應策略(如：綠能)為何。
- (三) 屏東縣地層下陷嚴重係因抽取地下水，倘不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水資源替代方案(如：海水淡化)滿足用水需求。

◎ 劉曜華委員

屏東縣計畫人口約 82 萬人，按縣府所述屏東縣人口分派將為都市人口佔 50%、非都人口佔 50%，考量目前都市人口約 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約 30 萬人，是否意即未來將給予非都市土地成長發展空間，請縣府補充說明。

◎ 曾憲嫻委員

計畫草案第 10 頁，有關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提及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惟其他鄉鎮皆為負成長，請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產生差異之原因。

◎ 郭城孟委員

- (一) 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 (二) 相思樹原生地在屏東縣恆春半島，係因氣候較為乾旱，考量氣候影響環境，環境影響產業發展，產業又影響人口，請屏東縣府再補充環境基本條件及其發展限制等相關論述。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 委員意見

◎ 郭城孟委員

原鄉聚落非常適合實現理想性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屏東縣原鄉聚落是否有機會落實？

◎ 劉曜華委員

- (一) 請補充明說簡報第 70 頁，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時程多與高鐵特定區相關之原因。
- (二) 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曾憲嫻委員

- (一)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係，建議套疊相關圖資，釐清兩者區位是否有競合關係。
- (二) 為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請屏東縣政府檢視評估原民聚落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利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採通案性原則方式於計畫內載明。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計畫草案第 87 頁表 4-2-2 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營建署已於去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撰寫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依前述研商會議辦理，另建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配合撰寫各該之水利部門計畫。
- (二) 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建議部門空間計畫與國土分區的劃設宜有連結。

◎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料，
- (二) 天然氣部分，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
- (三) 請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霧台鄉為優先辦理地區，目前規劃之三種方案對原住民聚落是否有彈性。
- (二) 簡報第 76 頁，遷建部落範圍建議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與「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再予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其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及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請屏東縣政府於計畫草案敘明。
- (二)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建請屏東縣敘明應劃設而未劃設之理由及其管制方式，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 (三)簡報第64頁敘明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比例偏低，仍請屏東縣再補充檢討變更為非工業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部於109年1月23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依院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 (五)考量屏東縣具地理環境優勢條件，請縣府研擬適合引入之優勢產業類型(如太陽光電等)及其區位選址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 劉曜華委員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 曾憲嫻委員

- (一)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的關係，建議套疊圖資釐清兩者區位關係。
- (二)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 郭城孟委員

傳統產業發展，往往依土地先天環境特色，孕育獨有土地使用，考量屏東縣獨特氣候環境，尤其恆春半島具有熱帶與亞熱帶過渡性氣候，建議屏東縣於國土規劃時盤查地方環境條件，利用其土地自明性，研擬與其相呼應之產業，構想更完善之空間發展策略。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 (二) 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政資源之依據。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

四、其他

◎ 劉曜華委員

- (一)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 8,561 平方公里，惟陸域面積 2,775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 5,766.62 平方公里之加總與前開總面積不符，建議再予釐清。
- (二)各縣市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建議作業單位加總後再予檢視，並區分為陸域及海域面積，供後續審議參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陸域面積係以地政司公布統計資料為主，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量測面積為主，各縣市國土計畫面積之數字不一致情形將於會後確認釐清。

五、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198號函)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 1.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7.65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
- 2.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84,244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7.65萬公頃計，約佔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3.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2. 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5,221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1,642 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5,229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3.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

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議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議補充。
2. 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議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3.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2 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議補充說明。
4.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 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

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 106 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意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7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會模擬結果為 1,642 公頃。
- (2)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 106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劃面積有 2.3 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亦請核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3) 屏東縣似未依照 108 年 7 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建議適予檢討修正。
- (4)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連結程度，作劃

設優先順序之考量。

2. 查屏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3 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6 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70 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1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 105 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計畫書第 135 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 95~96 頁),

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處理。

- (2) 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 (3) 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 98 頁，表 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616 號函)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 請於技術報告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

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三)計畫書第 80-84 頁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易致災區位並已針對關鍵領域擬定空間調適策略，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8543 號函)

- (一)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載於計畫書第 49-50 頁。惟現階段經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係以里鄰為界，尚無明確面積或四至範圍。表 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倘係依本會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應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該面積數據僅具參考性質。
-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1. 計畫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進行推估，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予補充。另計畫書第 69-70 頁所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構想等，建議就所推估之發展人口及所需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殯葬用地及相關公設用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研擬。

2. 計畫書第 70 頁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略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與貴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作法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附帶條件，及降低農四使用強度暫以農三土地使用管制之構想為何？

(三)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載於計畫書第 119-124 頁，原則尊重該縣自評結果。

◎海洋委員會(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72號函)

- (一)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 (二) 計畫書第 62 頁表 3-1-1 備註處提及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反映綠蠵龜數量似超過環境負載量一節，建議宜就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訪查結果，進行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之規劃，以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模式，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課題。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 (一) 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

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 (二) 計畫書第 87 頁及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交通部(109年3月2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2250號函)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屏東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有關公路運輸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建議可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相關補充內容請洽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三) 有關公路公共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101 頁，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電動巴士路線及轉運站建置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2. 技術報告第 5-14 頁，提及擴大 DRTS 主題專車部分，有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現況屏東縣幸福巴士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共 27 條路線，另已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建議更新。

(四) 計畫書第 100 頁，有關高鐵南延屏東，僅簡單提及「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惟計畫書第 103 頁，卻以整頁篇幅敘述「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鑑於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

後續仍需辦理綜合規劃，建議比照高鐵南延屏東簡單敘及即可。

(五) 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其提報本部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重點摘述先期路網內容，以確認各軌道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六) 有關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29 頁與技術報告第 2-61、62 頁所提「屏東機場」一節，該機場於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建議屏東縣政府修正「屏東機場」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30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第 102 頁「發展對策」與技術報告第 5-12 頁「空間發展課題」、第 5-15 頁「空間發展對策」均提及「恆春機場延長/增設跑道等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一節，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爰提供以下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 (1) 恆春機場周邊有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浣紗溪等地形障礙、R34 與 R45 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 26 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無論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均必須克服上述課題，方可改善目前機場起降穩定性。
 - (2) 另目前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 (七) 計畫書第 53 頁，針對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旅遊型功能中心提出將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含東港及琉球—大鵬灣)，推廣屏北遊憩廊帶一節，考量琉球鄉為離島鄉鎮，島上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建議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
- (八) 計畫書第 102 頁提及「新增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一節，經查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非屬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 (九) 計畫書第 105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8 頁，有關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一節，皆提及「智慧跨域整合」為三大目標之一，惟卻未見相關論述或推動作法之說明，建議補充之。
- (十) 相關文字修正部分：
1. 計畫書第 106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9 頁，圖 5-2-5「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名稱建議修正為「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名稱建議修正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另前述道路非屬國道，建議更正圖例綠線標示。
 2. 至於所提「國道 3 號南州延伸至台 9 線」，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內容。
 3. 技術報告第 2-58 頁，有關台 26 線港口-港仔路段已解編，「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續) - 省道台 26 號-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一段文字，建議調整。

4. 計畫書第 27 頁、技術報告第 2-42 頁至第 2-58 頁，對於省、縣道之敘述，建議由「省道台 1 號」調整「省道台 1 線」、「縣道 185 號」調整「縣道 185 線」，其餘路線比照修正；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99 頁，建議「台一線」調整為「台 1 線」。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3 月 18 日觀鵬企字第 1099900783 號函)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內容，經檢視相關內容，本處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4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490 號函)及經濟部(109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0904400980 號函)

(一)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書第 11 頁:推估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2. 計畫書第 19 頁:推估目標年另報編產業用地(含新園、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面積預測需求增量，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3. 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屏東縣境內屬水庫集水區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及龍鑾潭，其中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及牡丹水庫集水區已完成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提範圍圖資之查認，龍鑾潭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中，請修正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

(二)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計畫書第 80 頁: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淹水潛勢圖應為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圖資，並建議圖 4-1 可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屏東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綠經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3. 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4.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5. 空間發展計畫第二、三節有關生態保育部分未有行政區域圖套疊，且親水環境營造部分於相關部門計劃皆未有提及，建議可補充發展項目或策略。
6.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7. 在空間發展集成管理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之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流域防災策略考量種樹、滯洪、儲流等構想；惟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宜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9. 國土空間規劃，除了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以處理水患之問題，宜再進一步考量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10.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地層下陷地區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1.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2.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13.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明確化個指認類型與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2.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乙節，計畫書第 135 頁套疊成果名稱與計畫書第 136 頁圖 7-2-1 不符，建請縣府釐清後修正，另縣府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套疊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署予以尊重。

- (五)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八處總面積約 399.8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六) 技術報告第 2-13 頁，查 105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93.81 立方公尺，資料無誤，惟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 (七) 整體性意見
1. 依近年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範圍主要集中在林邊溪出海口兩側，針對該區規劃內容，建議朝減少地下水抽取使用產業為主。
 2.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7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2.7%；惟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預計可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3. 屏縣海岸劃有一級海岸防護區，區域範圍包含高屏溪河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六個行政區，海岸災害型態歸納為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03月19日能綜字第10900491110號函)

- (一) 計畫書第32頁:查108年屏東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已提升至9.61%，建議更新表2-5-1「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中「天然氣」說明欄之數據。
- (二) 計畫書第35頁能源設施：
1. 天然氣部分，原文描述「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 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經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非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另請說明是以何標準判別供氣充足區域及供氣不足區域。
 2.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資料，依據民國108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379,425千瓦，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台電公司網站索引：<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資訊揭露→動態圖表→各縣市歷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3.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三) 計畫書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可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計畫推動規劃)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0900369880 號函)

(一) 計畫書第 18-20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7.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另同表報編中產業園區面積與附錄二面積不符，請釐清修正。

(二) 計畫書第 72 頁：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 15 處，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三) 計畫書第 72-74 頁及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公頃、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公頃，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公頃，計 112.74 公頃，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

管制範疇，請將前開計畫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兩類呈現，其面積應包含公共設施，並請重新檢視面積是否有誤。

-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五)計畫書第 92、97、98 頁：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區位包含既有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等，另有台 27 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等區位，藉以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綠色經濟及健康產業三大目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8650 號函)

- (一)計畫書第 75-76 頁：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015.84 公頃。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高樹鄉及屏東市佔約 40.81%。產業類別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請補充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其範圍及家數統計。
- (二)計畫書第 75 頁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依據民國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且無相關登記資料。計畫書第 78-79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不准新增 2. 全面納

管 3. 就地輔導 4. 輔導用地合法 5. 特定工廠適當限制地合法 6. 檢舉未登記工廠。

- (三) 計畫書第 75 頁優先輔導地區指認：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五章之圖 5-1-2 所示計畫書第 98 頁，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 3-2-2 所示計畫書第 77 頁。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4530 號函)

- (一)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經考量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部分，查早期調查土石資源賦存區位計有 3 區位於平(農)地，分別為新埤平地砂石資源區、里港平地砂石資源區及枋寮平地砂石資源區，在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之政策下，原則將迴避平(農)地土石採取，又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則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3月18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58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四)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計畫書第38頁
 - (1) 地質部分
 - A 潮州斷層「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建議修正為「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

B「地質」部分建議參考本所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增加內容，圖幅名稱：美濃、高雄、潮州、琉球嶼、枋寮、恆春半島。另部分敘述「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內容有誤，建議修正為「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則以中新世之頁岩、砂岩與更新世之石灰岩為主。」

(2)斷層部分

A「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請刪除「帶」。

B潮州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

C恆春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車城鄉、恆春鎮。

2.計畫書第47頁，「地震」部分建議將馬尼拉「斷層」改為馬尼拉「海溝」較為正確。

◎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2707A號函)

屏東縣共有38所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未列入公共設施，建議屏東縣政府於發展策略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606號函)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892 號函)

查屏東縣政府轄有 1 座山湖觀高爾夫球場，係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並已取得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開放使用許可，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第 130 頁、第 132 頁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似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誤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紅色)，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109 年 3 月 26 日文綜字第 1093009045 號函)

(一) 綜合事項：

1. 請提出有關屏東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古蹟部分：請補充屏東縣 3 處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皆未列入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屏東縣境內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依據文資法第 33 條及 62 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已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應通知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請檢視以下部分內容用字：

(1) 計畫書第 61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2) 計畫書第 116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3) 技術報告 P3-13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4) 技術報告 P6-4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四) 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

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惟依據《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遺址登錄表》調查結果，屏東縣共有 138 處考古遺址。有關屏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屏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計 24 個國民小學、獵人之家、 鳩浙恩滂文教協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九如鄉立圖書館、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及中正圖書館、高樹鄉立圖書館等地點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屏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56 案。其中碑碣類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 案，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23 號函)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評估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四大關鍵領域，並以災害為核心之優先調適領域發展其相應策略。
- (二) 計畫書第 47 頁及技術報告 P2-96 頁，海平面上升議題參考「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其中引用之資料分析年份有誤，請回顧相應文獻對此進行修正。另建議補充參考之科學報告版本(出版年份)，以利後續進行資料更新時不致混淆。
- (三) 計畫書第 80-84 頁針對淹水、坡地、海岸等災害空間區位標示，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分析調查，建議可將氣候變遷情境資料納入評估。災防科技中心於「氣

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本部消防署(109年3月19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21號函)

-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第四章引用「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109年，建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及實際執行需求，檢視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 (三)第四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7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 (二)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 (三) 計畫書第 66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不設定面積及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 (四) 計畫書第 70 頁：原住民族土地以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為城 3 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請釐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即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屏東市(缺額334戶)、內埔鄉(缺額91戶)、潮州鎮(缺額90戶)、萬丹鄉(缺額85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8年核定屏東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1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納入本節「二、發展區位」，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

案中，並更新住宅存量、空餘屋概況等資料，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 件(106 年 150 件、107 年 1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38 件(106 年 87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

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14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 (二)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計畫書第 74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 (三) 屋齡老舊地區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條例處理，建議計畫書第 107 頁 P.107 發展對策(四)修正為「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計有 8 項子法須配合修訂，以利實務銜接，建議第 3 點「強化地方都市更新宣傳資訊，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修正為「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8 處，其中 3 處為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

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本計畫草案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非工業之用途，面積達 374.55 公頃，以致屏東縣產業用地供需差不足 337.51 公頃（計畫書第 20 頁），請說明前開已劃為工業區而轉作為非工業用途之原因及轉用用途為何。

2. 請說明 8 處城 2-3 之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其中下列案件似有疑慮，請再釐清：

(1) 六塊厝產業園區已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設為城 2-2。

(2) 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就該獎投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 2-2。

(3) 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已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應劃為城 2-2。

(二) 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共列 15 處，面積 5229.11 公頃(計畫書第 72 頁，表 3-2-1)，請補充個別規劃之理由，另 9 處為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劃設之區域，其具體發展需求為何，並補充說明個別案件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三) 有關涉及海岸災害潛勢、海岸防護設施部分：

1. 計畫書第 43 頁，涉及海岸災害潛勢部分，目前引用本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容，惟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劃設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

山鄉加祿村之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以及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且經濟部水利署業據以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刻報行政院核定中，故請修正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63 頁，涉及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目前係論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惟承上開意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有相關內容，計畫核定後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之一，後續應配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建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補充，並調整計畫書第 63 頁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第 94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惟海岸管理法並無授權劃設相關內容，又「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此分區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抑或其他分區，且如何於空間計畫中予以落實及執行，請再釐清及修正相關內容。

（五）計畫書第 128 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針對屏東縣政府與本署模擬海 1-2 結果差異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釐清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是否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經查本署並未受理相關許可之申請，請屏東縣政府再次釐清。

- (六) 計畫草案內並未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說明。
- (七) 計畫書附 1-1 頁，有關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涉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建議修正主辦機關。另針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仍應先釐清其必要性，以及是否所有部落均有需求，並應先盤點議題及評估是否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

- (一) 目前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的內容是依據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研擬，是否會有再依據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期末報告來調整相關內容。
- (二) 在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是否只有盤點未登記工廠之點位而非規模，若部分工廠規模未達經濟部認定之工廠規模，是否可進一步縮小產業園區劃設總量即可納管所有未登記工廠。
- (三) 請縣府說明農業高值化聚落的「高值化」定義為何，此區進行農產加工以外之項目應再斟酌。
- (四) 六塊厝產業園區是否將納管鄰近未登記工廠，請縣府說明納管方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 (一)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7 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主要產業類別內容有「健美」，請解釋「健美」意涵。
- (二) 砂石業主要聚集於高樹鄉，在地民眾都很關心砂石業合法化的事情，而砂石業合法化過程如何納入民眾權益與參與，需要再多作說明。
- (三) 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 (四)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

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郭城孟	
陳繼鳴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曾副召集人憲嫻	曾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靚琇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翦玉		主任技正	劉思芳
劉委員 芸真		科長	黃芝靜
林委員 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 曜志			
李委員 心平			
林委員 文印			
徐委員 中強			
陳委員 紫娥			
陳委員 璋玲			
董委員 建宏			
劉委員 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 曜華	劉曜華		
鄭委員 安廷			
賴委員 宗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辰欣 馬嘜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煥達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民航局	張自立 鐵道局 劉建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研發會)	
經濟部水利署	鄭欽堯 陳美華
	陳一賢
經濟部能源局	王世玉 廖培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加祥
內政部消防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屏東縣政府	
	李志明
	王昭輝
	白宜安
	陳永森
	傅裕豪
利貞	鍾衍芬
高雄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 馳 竣
都市更新組	林 孝 儀
都市計畫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羅 育 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兼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曾福文 喬維堃 廖炳堃
地政司	蘇永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楊其融
鄭雅云	鄭雅云
吳沅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楊書容
2	=	吳沅訓
3		
4		
5		
6		
7		
8		
9		
10		